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通化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1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通化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

通化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

第一条 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进行跟踪与评价，保证决策执行到位，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通化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决策机关”）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

估，是指决策机关按照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，在决策实施一定时期后，对决策质量、实施效果、社会影响、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的活动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遵循客观、公正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依据科学、规范的标准实施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：

（一）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；

(二)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提出较多意见；

(三) 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。

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对决策事项进行整体评估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。

第六条 决策机关负责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，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具体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决策评估单位”）。决策评估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具体工作，相关部门配合评估工作。

第七条 决策评估单位可以开展自行评估，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，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过主要评估论证工作的第三方机构。

第八条 决策评估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，应与其签订委托合同，明确评估内容、程序和质量要求、完成期限、评估费用、成果归属、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成立评估工作组。决策评估单位开展自行评估时，可指定决策评估单位人员、决策执行单位人员、

决策涉及的相关部门人员作为工作组成员，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，也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团体、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参加。决策作出前承担过主要评估论证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工作组成员。

(二) 制定评估方案。评估方案应当包括评估目的、评估人员、评估范围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时间安排以及经费预算等。

(三) 开展调查研究。可采取问卷调查、意见征询、舆情跟踪、座谈调研、实地调查等方式调查决策实施情况，收集决策相关信息，广泛听取决策事项涉及的特定群体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 形成评估报告，并提交决策机关审定。

第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、内容完整、结论准确、建议可行。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决策实施基本情况；

(二) 评估工作基本情况；

(三) 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，提出的改进建议；

(四) 社会公众特别是决策事项涉及的特定群体对决策实施的满意度；

(五) 是否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

效果；

（六）作出继续实施、中止执行、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建议；

（七）其他可纳入评估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评估报告建议中止执行、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，经决策机关研究同意后，应当中止执行、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。

决策机关作出中止执行、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内容决定的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、减少损失和影响。

第十二条 参与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应当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和乡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化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规定 （试行）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1〕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通化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